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晶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樱")为扬州晶樱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晶樱已实际为扬州晶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6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相互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3年12月29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凌波路86号

法定代表人:黄金强

经营范围:研发、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909.02	148,857.24
负债总额	129,742.51	115,571.99
净资产	33,166.51	33,285.25
流动负债总额	121,644.99	100,171.77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59,972.13	170,020.64
净利润	-118.74	9,372.03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苏州晶樱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苏州晶樱为扬州晶樱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5亿元人民币

4、债权发生期间:自2024年03月25日起至2027年03月25止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苏州晶樱对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方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扬州晶樱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11.84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36%。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74 证券简称:倍杰特 公告编号:2024-004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2月28日,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特"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倍杰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倍杰特")、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倍杰特")、西藏京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总额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024年3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乌海倍杰特、河南倍杰特在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上向其供应商承诺的应付账款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河南倍杰特	2009-12-15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与第十大街交叉口东200米	7500万元人民币	环保设备的生产加工,环保水处理系统及配套消耗材料的销售;相关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安装及技术咨询、设计、水质分析、化验、环保设备的技术服务,环保系统运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而未获批准的项目不得经营)	否
乌海倍杰特	2017-03-27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办公楼三楼	17696.304953万元人民币	污水处理和污水资源化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设备制造和销售;工程设计与承包建设;技术服务;托运托管;安全饮水、给水和纯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大气环境治理;水资源管理;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承包建设;技术服务;托管运行;活性炭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活性炭生产设备、活性炭投加过滤设备生产销售;环保系统设计控制软件及程序销售;环保技术服务、运营维护。	否

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河南倍杰特	11,255.87	2,962.84	8,293.03	5,499.21	33.21	23.58
乌海倍杰特	42,099.16	1,393.31	2,816.61	5,920.27	1,272.73	1,367.00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河南倍杰特	11,085.59	2,674.03	8,411.56	5,133.21	119.22	118.53
乌海倍杰特	45,523.00	16,066.57	2,945.641	5,057.56	1,509.87	1,290.32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快易付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乙方: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快易付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2、额度有效期:2023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

3、担保范围:丙方向甲方承诺对乌海倍杰特、河南倍杰特作为核心企业在乙方运营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上向其供应商所开立的应收账款债权数字凭证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五、累积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包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第三方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12月31日数据)的21.60%;累计担保总余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12月31日数据)的比例为9.3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公司"),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如皋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如皋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2024年度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如皋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如皋公司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申请的循环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保证期间为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被担保人: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0日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颜区涛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T53CB7M

6、主要业务:铁矿石、煤炭、焦炭破碎、筛分、混匀和销售。

7、注册地址: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疏港路6号C区202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如皋公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430	41,049
总负债	33,177	34,672
银行贷款总额	9,909	9,911
流动负债总额	33,171	34,665
资产负债率	84%	84%
	2024年1-2月	2023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4,170	54,472
净利润	-135	1,256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2月29日、2024年1-2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10、如皋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

3、担保债务金额:人民币4,900万元

4、被担保合同:如皋公司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皋商银【2024】第0326090201号的循环借款合同(主合同),及其项下在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6日期间因业务办理而实际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其他一切费用。

8、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55,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包含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305万元和3,200万美元,按2024年3月26日汇率折合人民币合计约68,0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0%。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瑞鹄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前,持有"瑞鹄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瑞鹄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4年3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4月1日("瑞鹄转债"赎回日)仅剩3个交易日。

2、"瑞鹄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100.4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8日

2、"瑞鹄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

3、"瑞鹄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4、"瑞鹄转债"赎回价格:100.4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8日

6、"瑞鹄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10日

7、"瑞鹄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

8、"瑞鹄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4月1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6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鹄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100.4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瑞鹄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瑞鹄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100.4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议案》。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公司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6元/股)的130%(含130%)。"瑞鹄转债"已触发《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瑞鹄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瑞鹄转债"。现将"瑞鹄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瑞鹄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398,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8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691号"文同意,公司4.398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鹄转债",债券代码"12706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6月21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3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鹄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鹄转债"转股价格为17.3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瑞鹄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期间,股票价格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06元/股的130%(含130%),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瑞鹄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当年票面利率,即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赎回日(2024年4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8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284/365=0.4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7=100.4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瑞鹄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瑞鹄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3月27日起,"瑞鹄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4月1日起,"瑞鹄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4月1日为"瑞鹄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瑞鹄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4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4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瑞鹄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瑞鹄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瑞鹄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6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鹄转债"。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553-562320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瑞鹄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3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行使"瑞鹄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瑞鹄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9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3月25日、2024年3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营业绩风险。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到-1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到-2200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300万元到92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200万元到9100万元,低于1亿元。

●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公司参麦注射液未中选湖北19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采购,参麦注射液原有等级医院市场的销量基本全部失去。公司醒脑静注射液中了广东6省中成药联盟集采备选,醒脑静注射液在联盟6省销量将有较大比例下滑。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已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虽然销量逐步回升,但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减少。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3月25日、2024年3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 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3月25日、2024年3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2023年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到-1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到-2200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300万元到92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200万元到9100万元,低于1亿元。

(三)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

湖北19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采购已经全部落地执行,公司参麦注射液在此次联盟带量采购中未中选,参麦注射液原有等级医院市场的销量基本全部失去。广东6省中成药联盟集采,醒脑静注射液中了备选,广东、海南、山西、青海、河南已经执行中标结果,因大部分医院选择使用中选产品,备选作为中选不供货的替代,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在联盟6省销量将有较大比例下滑。2023年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已中选,虽然销量逐步回升,但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减少。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收到中兴华所出具的《关于更正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信息的函》,中兴华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罗东风和曾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为尹淑英,由于中兴华所委派的项目人员发生变更,现委派戈三平、谭炜杰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委派张丽丹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二、本次变更后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戈三平,于2007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1月转入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8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谭炜杰,2016年12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0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新三板审计等证券业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丽丹,2015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9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戈三平、谭炜杰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张丽丹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更正信息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报备文件

1、中兴华所出具的《关于更正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信息的函》;

2、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执业证照、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16号

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达电影")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及股东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林宁女士于2024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林宁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3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林宁:

经查,2019年万达电影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股权。你们共同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主体,与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万达影视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时你们对万达电影进行补偿。

2021年,万达电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同意对万达影视原业绩承诺方案进行调整并签订《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期变更为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

万达影视2022年未能完成承诺业绩。截至目前,你们仍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4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行为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履行承诺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号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宜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4,00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6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4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5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独立董事滕盼盼女士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通过在指定媒体的公告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在征集期内,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4,00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4,00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4,00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见证律师:柯琤、范洪嘉薇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4-02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前期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要求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复核有关财务事项的函》,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要求公司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专项审计内容包括:1、在公司《差错更正报告初稿》出具后,就以前年度差错更正影响核算的合规性、准确性进行核查;2、对公司2023年度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与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核查。

收到独立董事的前述意见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可,决定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14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总监协助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场总监郑寅生应泗阳县监察委员会要求协助调查。目前郑寅生的工作已指定专人负责,公司经营运作正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未受到上述事项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27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理财收益(元)	起始日	本金收回情况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90天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10,300	1,064,384.99	2023/12/25	全部收回

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本次购买银行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10,400	2024/3/26	2024/9/26	1.6%	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等各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59,6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60,000.00万元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2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金证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4)。

2024年3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8.5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6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4,16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良好的业绩表现等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2024-012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已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上述事项,详见公告(2024-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1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1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6824380号

发明名称:用户信息保存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光模块

专利号:ZL 2019 1 1417914.7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9年12月31日

专利权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年03月26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申请公开一种用户信息保存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光模块,其中,该用户信息保存方法包括:当接收到修改后的用户信息时,将所述修改后的用户信息存储在缓存空间中;擦除目标存储空间中的已有用户信息,所述目标存储空间仅用于存储所述用户信息;将所述修改后的用户信息写入到所述目标存储空间中。本申请能够在完成修改用户的信息的同时,降低内存占用率、简化操作步骤和降低操作耗时,进而提高光模块的响应速度。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产生积极的影响,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